

2024 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有四股一室，分别是执法股、燃气管理股、规划监察股、数字城管股、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或：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4.6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0.33	本年支出合计	2570.3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0.33	支出总计	2570.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9.58	11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10.08	9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43	2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43	2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74	1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0.33	1515.25	1055.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13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4.66	1139.58	1055.0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66	1139.58	1055.0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9.58	11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4	城管执法	910.08	0.00	910.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43	2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43	2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74	1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4.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9.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0.33	本年支出合计	2570.3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0.33	支出总计	2570.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70.33	1515.25	1055.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143.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1	143.3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	132.6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	2.9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39.58	1139.58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9.58	1139.58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139.58	1139.58	1055.08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145.00	145.00
[2120104]城管执法	910.08	910.08	910.08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9.43	229.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9.43	229.4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56.74	156.74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15.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96.54
[30101]基本工资	436.44
[30102]津贴补贴	253.39
[30103]奖金	7.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113]住房公积金	72.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1
[30201]办公费	16.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3]咨询费	2.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	3.6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3.39
[30214]租赁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
[30302]退休费	10.70
[310]资本性支出	2.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55.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8
[30201]办公费	3.5
[30205]水费	2.5
[30206]电费	36.00
[30207]邮电费	21.97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38.7
[30224]被装购置费	0.55
[30226]劳务费	41.9
[30227]委托业务费	804.4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费	1.00
[30229]福利费	84.5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3.51	113.51	0.00	0.00
“三公”经费	20.52	20.5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52	20.5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20.5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515.25	1515.25	1515.25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1391.04	1391.04	1391.04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13.51	113.51	113.51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55.08	1055.08	1055.08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1010.13	1010.13	1010.13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其他运转类(综 合类)	44.95	44.95	44.95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70.33万元,比上年减少296.2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减少;支出预算2570.33万元,比上年减少296.2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51万元,比上年减

少 21.77 万元，下降 16.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多名人员退休，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54.1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44.4	绩效目标批复表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0.55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175.7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管管理整治专项	2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市级）	26.88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建成区二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专项	49.8	绩效目标批复表
数字化城管	64.26	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镇级）	66.29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	14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282.21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 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 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为便于今后开展工作，明年大楼运行维护费申请预算按照人均6250元标准计算，预算为1450000元，主要开支分别为：饭堂伙食费（包括饭堂人员工资、水、电、燃气等）、大楼后勤人员工资、大楼水、电及维修等费用			
		2024年度目标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为便于今后开展工作，明年大楼运行维护费申请预算按照人均6250元标准计算，预算为1450000元，主要开支分别为：饭堂伙食费（包括饭堂人员工资、水、电、燃气等）、大楼后勤人员工资、大楼水、电及维修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办公人员数量	城管大楼办公人员232人	232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接待工作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4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发6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两名7.05万包干负责指挥中心投诉处理、两各文秘人员负责材料、一名法务、一名计算机专业人员，大大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便办公室工作负责，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由于工作任务繁重，确保工作队伍稳定，经镇政府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了共计6名人员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员人员数量	6人	6人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协助完成执法股、法规室、数字城管股、综合股完成相关事务	协助完成执法股、法规室、数字城管股、综合股完成相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管管理整治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第一：整治中心区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第二：以中心区门前三包标准整治农村片区门前三包，使“村容村貌”整治成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 第三：全面排查并快速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广告。 第四：开展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总清理建筑退让红线停车位100个。 第五：每周不定期开展打击“黑气”行动。立足部署到位和落实到位的工作原则，印发打击“黑气”和举报“黑气”宣传单张。 第六：重点入户排查出租屋、“三小”商铺、工厂宿舍及老旧住宅等场所使用燃气热水器安全隐患，印发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宣传单张。 第七：不定期重点组织我镇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相关燃气泄漏应急演练活动，建立和完善燃气企业危险预案处置和应急救援，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发生。 第八：印制燃气安全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宣传资料，结合分局燃气日常宣传资料，在敲门宣传行动中派发给商户及群众或张贴在村（社区）宣传栏。第九，严格落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执法实施方案》，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最大限度压缩新增违建生存空间，坚决实现零增长第一季度完成治理任务的25%，第二季度完成治理任务的70%，第三季度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整治87万平方米的工作目标。				
	2024年度目标				
第一：整治中心区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第二：以中心区门前三包标准整治农村片区门前三包，使“村容村貌”整治成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 第三：全面排查并快速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广告。 第四：开展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总清理建筑退让红线停车位100个。 第五：每周不定期开展打击“黑气”行动。立足部署到位和落实到位的工作原则，印发打击“黑气”和举报“黑气”宣传单张。 第六：重点入户排查出租屋、“三小”商铺、工厂宿舍及老旧住宅等场所使用燃气热水器安全隐患，印发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宣传单张。 第七：不定期重点组织我镇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相关燃气泄漏应急演练活动，建立和完善燃气企业危险预案处置和应急救援，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发生。 第八：印制燃气安全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宣传资料，结合分局燃气日常宣传资料，在敲门宣传行动中派发给商户及群众或张贴在村（社区）宣传栏。第九，严格落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综合执法实施方案》，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最大限度压缩新增违建生存空间，坚决实现零增长第一季度完成治理任务的25%，第二季度完成治理任务的70%，第三季度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整治87万平方米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整治14.52万平方米	整治14.5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822068.9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2个路口升级改造费用2737068.92，鹿湖小区停车位完善项目1150617.3，上述工程费用2887686.22元				
	2024年度目标				
	12个路口升级改造费用2737068.92，鹿湖小区停车位完善项目1150617.3，上述工程费用2887686.2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路段数量	12	12
		质量指标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施备设施使用率	95	95
			设施正常运转类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42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建设智慧城管，推进智网工程、精细化管理考核、数字城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争取完成视频监控分析系统试点建设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推动数字城管的进一步发展；建设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以满足新时代建设智慧城管的新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终端数量	移动终端数量130台	130台
			视频监控租赁时效	租赁时效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时修复时间	《3小时	《3小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信息系统平台满意度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75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每月特勤人员数量35人，负责全镇城市市容巡查工作，缓解执法人员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巡查执法人员工作负担，保障巡查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维护难度大的区域参与市容管理，解决市容管理难点和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按合同要求考核为良好，每月支付特勤公司服务费219625元，现申请2023年9月-2024年11月服务费30747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人员数量	2023年9月-2024年11月聘请特勤人员数量490人次	490人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保障城市市容巡查工作展	特勤人员在北环路重大项目投产区域，镇中心居民社区等流动商贩密集、市容秩序维护难度大的区域参与市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建成区二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9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两违”治理工作部署，我镇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了三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目标，查违控违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为继续保持查违控违良好态势，我分局申请2023年开展我镇建成区二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分局参加市政府全市域二维航拍工作模式，并咨询了肯有相应资质的航拍测量专业公司，根据测算，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共需开展52次重点区域航拍和12次全域航拍，经市场询价，我镇二维航拍费用总价99.6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两违”治理工作部署，我镇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了三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目标，查违控违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为继续保持查违控违良好态势，我分局申请2023年开展我镇建成区二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分局参加市政府全市域二维航拍工作模式，并咨询了肯有相应资质的航拍测量专业公司，根据测算，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共需开展52次重点区域航拍和12次全域航拍，经市场询价，我镇二维航拍费用总价9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64次	64次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台系统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协助完成执法工作情况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51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领域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根据市政府复函精神，换装范围为全市城管系统人事执法执法和管理工作人员，				
	2024年度目标				
为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领域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根据市政府复函精神，换装范围为全市城管系统人事执法执法和管理工作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更换制服数量	50	50
		质量指标	货物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下单内一个月完成	下单内一个月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及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8753.4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溪城管分局拟将丰华楼、商业街住宅一期、二期和建行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纳入我镇“瓶改管”项目范畴，共涉及小区住户约356户，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庭院管网、调压设施及楼栋立管、户内燃气表、户外燃气管道等，估算市级补助总费用约284088元。				
	2024年度目标				
	清溪城管分局拟将丰华楼、商业街住宅一期、二期和建行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纳入我镇“瓶改管”项目范畴，共涉及小区住户约356户，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庭院管网、调压设施及楼栋立管、户内燃气表、户外燃气管道等，估算市级补助总费用约2840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6	356
		质量指标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施备设施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6287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切实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即“瓶改管”)工作落地落实,消除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隐患,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推进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建房〔2022〕1号)《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的通知》(东城综〔2022〕8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我局再次核实,清溪城管分局拟将丰华楼、商业街住宅一期、二期和建行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纳入我镇“瓶改管”项目范畴,共涉及小区住户约356户,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庭院管网、调压设施及楼栋立管、户内燃气表、户外燃气管道等,估算总费用约135.28万元。根据文件市镇补贴(市镇补贴比较是3:7)和企业个人按7:3支付,即镇财政补贴49%,即合同总价66.29万元。			
		2024年度目标			
		为切实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即“瓶改管”)工作落地落实,消除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隐患,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推进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2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建房〔2022〕1号)《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的通知》(东城综〔2022〕8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我局再次核实,清溪城管分局拟将丰华楼、商业街住宅一期、二期和建行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纳入我镇“瓶改管”项目范畴,共涉及小区住户约356户,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庭院管网、调压设施及楼栋立管、户内燃气表、户外燃气管道等,估算总费用约135.28万元。根据文件市镇补贴(市镇补贴比较是3:7)和企业个人按7:3支付,即镇财政补贴49%,即合同总价66.2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6	356
		质量指标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备设施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